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4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08.15/ GLOBAL COMPLIANCE NEWS / https://www.globalcompliancenews.com/2023/08/15/https-insightplus-bakermckenzie-com-bm-financial-institutions_1-australia-bribery-of-foreign-officials_08102023/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澳洲：賄賂外國官員 近日澳洲高等法院的判決，以及重新提出有關使賄賂外國官員之行為更加容易被起訴的法案，均突顯了公司建立「適當程序」(adequate procedures)的重要性，以確保其員工和代理商不會從事可能使公司面臨巨額罰款的行為。 澳洲聯邦刑法對於公司賄賂外國官員之罰款可根據以下 3 個原則中的最高金額計算： 1、10 萬個「處罰單位」(penalty units¹):目前價值約 2,750 萬澳元²。 2、如果法院可以確定特定法人團體(body corporate)及與該法人團體有關的任何法人，直接或間接獲得與構成罪行的行為有合理關聯的利益價值，以「所得利益」的 3 倍計算罰款。 3、如果法院無法確定法人團體所得利益的價值，以構成罪行的行為發生月結束的 12 個月期間，該法人團體的年度營業額 10% 計算罰款。 在《King v Jacobs Group (澳洲)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¹ 用於計算澳大利亞聯邦、州和領地各級許多違法行為罰款的標準金額。罰款的計算方法是將罰款單位價值乘以違規規定的單位數量。

² 1 澳元約 20.5 新台幣。

中，初審法官必須確定有關 3 份意圖行賄外國官員契約之適當罰款。初審法官在本案審理過程中確認了「所得利益」(value of the benefit)之計算原則：

- 1、「所得利益」為契約的「淨利益」(net benefit)，即契約收入扣除履約成本後所得之利益（本案約為 270 萬澳元）。
- 2、「所得利益」非契約之「總收益」(gross benefit)，即公司因契約所得的總價金（本案約為 1,000 萬澳元）。

本案在審理時，10 萬個「處罰單位」僅價值 1,100 萬澳元，因此運用「原則 2-『所得利益』乘以 3 倍」計算罰款的潛在最高金額時，應該使用哪個標準來計算「所得利益」至關重要。新南威爾士州刑事上訴法院亦同意以「淨利益」來計算罰款，支持了初審法官之見解。然而高等法院卻推翻上開原則，認為應以「總收益」來計算「所得利益」。因此，該案件被發還下級法院，現確定本案最高罰款金額約為 3,000 萬澳元(罰款為所得利益的 3 倍-本案之所得利益為 1,000 萬澳元)。

上述高等法院的決定，再加上議會正在考慮修法使賄賂罪行更容易受到起訴，將提升公司行賄外國人需支付更高額罰款的潛在風險。法案包括引入「未能防止對外國行賄罪」此一項新的公司罪行，意即如果公司員工、代理商或其他子公司經查獲對外國官員行賄，除非該公司能夠證明他們已經制定了「適當程序」來防止這種情況發生，否則公司也將自動構成刑事犯罪。

您的公司是否已經建立了「適當程序」？

《2023 年刑事修正法案(打擊外國賄賂)》(Cri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Combatting Foreign Bribery) Bill 2023, Cth)目前正在議會討論，該法案也有可能增加公司在這一領域面臨的風險。該法案除了針對起訴要件提出了多項修正外，還引入了一項新的公訴公司罪，即上述「未能防止對外國行賄罪」。這已經是議會第三

次考慮引入這一罪行，在英國和馬來西亞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款已經實施多年。另外，《延期起訴協議》(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 DPA)不再包含在擬議的法案中。

「未能防止對外國行賄罪」將具有與「賄賂外國官員罪」相同的罰款標準。儘管我們預測未來立法生效時，政府將會發佈有關「適當程序」的進一步指導原則，但與此同時，公司可以參考該國之前對於相關法案的警示，以評估自身的政策、程序、培訓、審查和調查方式是否能夠為公司提供足夠的保護。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4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 2023.8.21/日本聯合新聞/ https://jp.yna.co.kr/view/AJP20230821004400882 2. 112.08.29/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 https://www.acrc.go.kr/board.es?mid=a10402010000&bid=4A&act=view&list_no=46574&tag=&nPage=1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韓國國務會議表決通過《禁止請託法》施行令修正案 韓國國務會議表決通過《禁止請託法》施行令修正案，該修正案調整了對公職人員贈與財物金額上限等相關內容，並自 2023 年(下同)8 月 30 日公布並施行。 在本次的修正案中，公職人員與職務上的相關人士，贈與和受贈農水產品、農水產加工品的金額上限由 10 萬韓元³提高為 15 萬韓元，農曆春節和中秋節前的 24 日至後 5 日的期間，則提高為 2 倍，即 30 萬韓元。2023 年中秋節是 9 月 29 日，因此農水產品、農水產加工品禮物價格調高至 2 倍的期間為 9 月 5 日至 10 月 4 日。另外，該法將線上數位商品券及文化觀賞票券納為贈禮範圍。現行法令僅包含實體物品，但是為了反映非面對面的贈禮文化日漸普及，而擴大了贈禮項目適用範圍。但是僅限於物品及服務之禮券，對於具備可迅速變現性質的百貨公司商品券則不適用。 本次修正案是為了幫助近來面臨嚴重豪雨、物價飛漲、經濟衰退等巨大困難的農漁民和文化藝術界所採取的措施。惟值得注意的是，依《禁止請託法》公職人員等仍不得收受與職務有關連之一切金錢及物品，僅「使職務得以圓滑順遂執行之社交、禮儀」	

³ 1 韓元約 0.024 新台幣

等正當目的範圍內，而提供之禮物得例外收受。

未來，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將透過向公職人員等宣導，並使其充分瞭解修正案，以防止違法行為之發生，同時亦計劃利用報紙、廣播、社群網路等多元宣導媒體，全面向國民進行積極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4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 2023.10.27/坎普資訊科技法-肯普 IT 法律標誌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2cfb2c54-1094-4c58-a003-6f24db293fc0 2. 2023.10.31/JDSUPRA/ https://reurl.cc/x6AaRb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英國制定打擊貪腐、洗錢及詐欺新法 英國「經濟犯罪與企業透明度法案」(The Economic Crime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ECCTA)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獲御准 (Royal Assent)，該法案引入一系列全面改革，其旨在打擊經濟犯罪及提高公司實體的透明度。 該法案涵蓋賦予公司註冊處(Companies House) 更大的職權；改革有限合夥；查封扣押及追回可疑犯罪加密資產之權力；加強反洗錢；打擊虛假訴訟，以及提高公司刑事責任。根據國務大臣或司法大臣所指定之不同時期，法案之不同部分將在未來數月內生效。 1、公司註冊處改革 該法案總共 377 頁，旨在全面改革公司註冊處之角色，並提高英國公司之透明度。主要變更包括： (1) 引入對所有現有及新登記之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控制權的人員 (People with Significant Control)，以及向註冊處提交文件的人進行身份驗證。公司均須於其登記簿中登記個人股東全名，或公司成員姓名，並向公司註冊處提供 1 份一次性的完整股東名單。	

(2) 擴大公司註冊處登記官的職權：

- a. 登記官得要求新成立或營運中的公司，提供與其登記於公司註冊處文件有關的額外資訊。公司註冊處目前僅在資訊「正確提交」的前提下，擁有有限的更正或查詢權力，而新法將使公司註冊處有權拒絕和查詢公司新的提交資訊，以及查詢已在登記資料庫中被識別為可能涉及欺詐、可疑或可能影響登記資料正確性，甚至影響商業環境的資訊。
- b. 無論是為了公司註冊處行使自身職能，還是為了協助他機關，將主動與執法機構、監管機構和其他公務機關分享公司註冊處所持有與任何實體有關之訊息。
- c. 賦予公司註冊處登記官新的裁量權，使其於核實公司登記資料正確性後，得以刪除影響資料庫正確性之資訊。
- d. 登記官如確信公司無權使用所註冊住所（registered office）之地址，得變更其登記，並得對仍未能提供其他適當地址者採取行動。

2、有限合夥改革

該法案透過以下主要方式來解決有限合夥之濫用問題：

- (1) 限縮核可註冊登記之要求
- (2) 有限合夥必須與英國建立聯繫
- (3) 提高透明度要求
- (4) 註冊處有權撤銷有限合夥的註冊

3、追回非法加密資產：

該法案賦予執法機構額外的權力，來執行搜索、扣押、凍結、扣留和追回因犯罪所得或與非法活動（如洗錢、詐欺和勒索

病毒攻擊等)有關的加密資產⁴。該法案修訂了 2002 年《犯罪所得法案》(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下稱 POCA) 第 2、3 和 4 部分之刑事沒收權, 以及 POCA 第 5 部分之民事追回權力, 以使執法機構能夠更有效地解決加密資產之犯罪使用問題。

4、加強反洗錢權力

該法案強化了反洗錢權力, 改進對涉嫌洗錢、詐欺和其他經濟犯罪的資訊分享。為了預防、調查或偵查經濟犯罪, ECCTA 對於為打擊經濟犯罪而分享資訊的公司, 豁免其違反保密義務的民事責任。

5、打擊虛假訴訟

該法案包括針對涉及經濟犯罪的「針對公眾參與的策略性訴訟」⁵ (Strategic Lawsuits Against Public Participation, SLAPPs) 相關條文, 其旨在為被告提供更多對抗 SLAPPs 的保護。這些變革包括提早駁回機制 (early dismissal mechanism)⁶ 以及針對被告訴訟費用的保護規則 (a new cost protection regime for defendants)⁷, 並為首次在立法中對 SLAPP 進行了明確定義。

6、公司刑事責任

該法案包括一項新的罪行, 即「防止詐欺過失罪」。這是為

⁴ 根據英國國家犯罪局國家評估中心估計, 2021 年有超過 10 億英鎊的非法金錢透過加密資產移轉到海外。

⁵ 指當企業或政治人物因為事關公共利益的議題, 而引發社會大眾批評時, 被批評者藉由提起一個訴訟, 企圖令批評者難以忍受訴訟程序所需的勞力、時間、費用等等成本而放棄其批評的訴訟。SLAPP 屬於司法騷擾 (judicial harassment) 的一種。

⁶ 此制度係賦予法院得以顯無根據為事由, 而即早駁回針對公眾參與之訴訟。

⁷ 限制法院命敗訴當事人向對造支付訴訟費用之額度, 此一制度出現於英國 2013 年的環境訴訟費用保護規則 (Protection Regime, ECPR)。

了解決公司因其員工所犯詐欺而獲利的問題。倘若公司相關人員為了公司的利益涉犯詐欺行為，該公司將因未能防範其員工的詐欺行為而構成刑事責任⁸，除非該企業能夠證明其於犯罪期間已有建置適當的預防機制。本法案亦更新一項被稱為「視同原則」(identification doctrine)⁹之法律原則，將用以確保企業為其高級管理人員之經濟犯罪行為承擔刑事責任。

⁸ 僅適用於具備下列標準中 2 項以上的大型企業：(1)營業額逾 3,600 萬英鎊以上(2)資產負債表逾 1,800 萬英鎊以上(3)員工人數達 250 人以上。

⁹ 用以決定自然人之行為或主觀意識，是否能被視為法人之行為，或主觀意識的檢驗原則。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4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 08. 28/ The Guardian/ https://reurl.cc/Rynq2x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分析顯示，澳洲揭弊者保護法自施行以來未能發揮效果 澳洲人權法律中心(Human Rights Law Centre, 下稱 HRLC)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發表一篇報告，針對現有的法庭紀錄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澳洲各州政府制定揭弊者保護法以來，未能成功保護揭弊者。該報告檢驗了 78 件法院判決中的 70 起揭弊訴訟案件，在這些案件中，揭弊者尋求聯邦及州政府揭弊制度的保護。然而該報告指出，旨在保護公私部門員工揭發不當行為的不同聯邦法律下，沒有一個是揭弊者成功的案例。 在州或地方層級，僅僅只有 15 起揭弊者或代表揭弊者的一方取得成功，成功比例約為 5 分之 1。其中 1 個成功案例係該揭弊者因揭發弊端而遭受報復，爰獲得 5,000 美元的賠償；4 個案例涉及成功防止揭弊者身分洩露；另有 2 個案例是與揭弊者尋求取得文件或資訊的權利有關。 而案件失敗的原因，往往是因為無法將企業的報復行為與揭弊者揭發弊端的行為間建立因果關係。在這些揭弊者敗訴的案例中，有 21 位揭弊者是自我辯護而未委任辯護人，這也顯示了揭弊案件「獲得司法救濟」的問題相當嚴峻。 雖然該報告僅針對法律資料庫可得判決進行研究，意即報告內容並非詳盡無疑，也因和解協商的細節通常是保密的，爰未能將和解達成的協議納入研究。然而該報告的作者 Kieran Pender 表示，儘管存在局限性，調查結果仍清楚揭示揭弊者求助於澳洲	

聯邦以及州政府提供的保護所面臨之問題。研究顯示，澳洲揭弊者保護法未能發揮預期的作用，紙面上看起來良好的保護措施，實務上卻未能轉化為確實可行的權利，澳洲對於揭弊者的保護過於紙上談兵，這點必須有所改變。

澳洲政府目前正在對 2014 年實施旨在保護政府人員的《公益揭弊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進行改革，該法第一階段改革已於 2023 年 6 月通過，進一步改革時程則未定。

2023 年 8 月開始實施揭弊者法律支援服務的 HRLC，亦針對該國揭弊者保護法制提出一系列的改善建議，包含導入「舉證責任倒置(reverse onus)」的制度，改由雇主負擔舉證責任，來防止針對揭弊者的不法侵害，而此項制度已經存在於聯邦企業揭弊者保護制度中。

報告亦建議由專責監管機構來執行揭弊者法律，並且呼籲在各司法管轄區設立揭弊者保護機構，提供相關建議及保護服務。報告表示，此一監管機構將監督各揭弊者保護機構，調查揭弊者舉發之不法行為，以及對揭弊者遭受報復或其他不利待遇的指控，對涉嫌違反揭弊者保護法律之案件採取執法行動，管理揭弊者申訴之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並且介入重大揭弊者案件。聯邦政府正在計劃針對該監管機構之設立進行諮詢，且業已承諾將發布審議文件以啟動改革進程，惟該審議文件目前尚未發布。

此外，HRLC 也希望在聯邦議會內設立揭弊者專責辦公室，負責培訓國會議員及參議員如何應對及協助揭弊者，而在美國已存在此類機構。

該報告建議建立一個公共資助計畫，以確保揭弊者得以在法律訴訟程序中獲得委任辯護人；制定一個獎勵計畫，以激勵基於公共利益的揭弊行為；並制定相關法律，允許揭弊者在知悉政府

舞弊的情況下得代表政府提起訴訟，後 2 項建議是以美國已實施的計畫為藍本。

獨立參議員 David Pocock 在 2023 年發生的 Santos 能源公司殺害海豚案件中，不得不運用國會特權以公開本件弊案，他認為這篇報告言之鑿鑿：「當揭弊者發聲時，我們都因此受益。然而，我們的法律卻不鼓勵人們在看到貪腐、不法行為和不當行政行為時挺身而出。揭弊者們對許多問題感到顧慮，而必須至我的辦公室尋求保護，這個現象告訴我，揭弊者制度損壞了。國會特權必須是最後手段，但我和我的同事們卻必須用這種手段，去解決無法循通常法律管道之揭弊者們的問題。」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4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12.15/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eu-member-states-need-to-enhance-their-whistleblower-protection-laws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廉政訊息摘要	
歐盟成員國需要加強揭弊者保護法 新分析發現，大多數歐盟成員國缺乏強而有力的揭弊者保護 氣候變遷和貪腐塑造成我們未來的重大挑戰，為解決這些問題，需要超越私人利益，對公共利益進行集體承諾，而揭弊者扮演著關鍵角色。正如同那些揭露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打算利用主辦「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締約方會議」(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COP28)來進行石油和天然氣交易的揭弊者所示，他們對於維護公共利益至關重要。 我們需要更多勇於揭弊的人，以有效克服前方阻礙。不幸的是，那些目睹不法行為的人經常缺乏必要的支持來促使他們挺身而出。揭弊者們擔心個人、職業或法律報復，甚至是身體上的傷害。 歐盟於 2019 年通過了一項指令，要求 27 個歐盟成員國保護揭弊者，該指令要求成員國在 2021 年 12 月前達到這些歐盟揭弊者保護的新標準。自此以來，我們每年都會關注各國的立法進展。 距離截止日已經過去 2 年，我們對於一些歐盟國家仍沒有認真對待揭弊者保護深感憂慮。至截止日期前，僅有 5 個國家通過了揭弊者保護法，而 14 個成員國直至截止日期後 1 年，仍未採取行動。現今除了 2 個國家外，歐盟所有國家都已通過了揭弊者保護法。因此，我們決定研析這些法律，以評估揭弊者（至少在書	

面文件上) 是否得到更完善的保護以及被傾聽。儘管大多數成員國對揭弊者的法律保護有所改善，但我們仍然發現了一些令人擔憂的事。

在審查 20 個歐盟成員國的新揭弊者保護法時，我們發現有 19 個國家未能達到歐盟的關鍵要求。令人鼓舞的是，有許多國家在某些情況下，超出了歐盟的保護標準。然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在關鍵領域上符合最佳實踐。儘管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但歐盟各國仍迫切需要進一步改善揭弊者保護法。

揭弊者揭弊內容的限制

揭弊者保護法的適用範圍至關重要，它確定了揭弊者可以舉報哪些類型的不當行為，以便使其受到法律保護，並促使收到舉報的組織或當局予以回應。如果一部揭弊者保護法在其他方面都很出色，但適用範圍有限，那麼它就會變得無效，因為它只適用於少數特定情況。本質上，法律的有效性取決於其包容性，該包容性確保法律能夠廣泛地涵蓋各種潛在不法行為狀況。

有 8 個歐盟成員國已通過了具有廣泛適用範圍的立法。而在其他 12 個國家，法律的適用範圍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這將使這些國家的揭弊者很難判斷他們想要揭弊的內容是否受到法律保護，而這些不確定性，使許多人選擇保持沉默，而不是冒著不受保護的風險進行揭弊。

在一些歐盟國家，例如希臘、匈牙利和羅馬尼亞，對於舉報貪腐的揭弊者也缺少一般性保護，當局也沒有審查他們揭弊內容的義務。

實施揭弊者保護的手段不足

20 個歐盟國家中，有 7 個國家的揭弊者保護法無法確保揭弊者因遭到報復而受損失時，可以獲得全額賠償。這代表了那些在面臨風險的情況下決定舉報不當行為的個人，透過法律鬥爭，並

成功使自己的權利得到認可的人，最終仍將失敗。因此，考慮到個人和職場後果，許多人在發聲之前會躊躇再三。

在 20 個國家有關揭弊者保護的法律中，只有 12 個國家的法律中包含了對所有違反揭弊者保護形式的懲罰條款。這些違法行為包括報復、對揭弊者濫行訴訟、干預揭弊行為，以及違反揭弊者身分保密規定。相對地，有 19 個國家在同一部法律中規範了對於故意舉報虛假資訊的處罰。更糟的是，其中 3 個國家對故意舉報虛假資訊的懲罰，明顯高於一些違反揭弊者保護的懲罰。這表明了阻止故意虛假舉報比阻止不法行為更重要。

20 個歐盟國家中，僅有 10 個國家要求當局接受，並處理匿名揭弊，且僅有 9 個國家要求公、私部門都需這樣做。這將錯失匿名揭弊提供有關讓組織或公益面臨風險的寶貴資訊。此外，匿名揭弊可以讓個人勇於發聲，而免於擔心曝光和負面後果。

改進的機會

目前歐盟政策制定者正在審議的反貪腐指令 (Anti-Corruption Directive)，將要求歐盟成員國擴大揭弊者保護法的適用範圍，俾利揭弊者能夠揭發大多數類型的貪腐行為。這是一個好消息，因為這些國家將會有更多的貪腐行為被揭露。同時，這也將是改善法律其他面向的機會，從而確保所有為公益發聲的揭弊者都能受到保護。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4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 11. 22/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women-easy-targets-bribery-corruption-gender-asia-pacific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女性容易成為索賄的目標嗎？ 性別如何影響亞太地區對於貪腐的經驗 「女性不僅被要求提供金錢，還被要求提供性服務。」這是國際透明組織在印尼與一位受訪者交談中得知的，該對話是近期發布有關「性別與貪腐經驗」報告的一部分。 近期的一份報告《性別視野下的貪腐》(Corruption Through a Gender Lens)，從女性的視角分析了 2020 年與 2021 年亞太地區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 的結果。該報告探討了性別規範、不平等和性別係如何影響柬埔寨、斐濟、印尼和斯里蘭卡人民與公職人員的互動經驗。 儘管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 GCB 提供了最全面的調查數據，得以檢視人們對於貪腐和反貪腐的經驗與態度，但該研究是建立在女性和男性是同樣容易受到索賄的假設之下。而最新的 GCB 調查，首次提供了有關性勒索的數據。而所謂「性勒索」，係指發生在被賦予權力之人利用該權力，對依賴該權力之人進行性方面的剝削。 然而，亞太地區許多國家的貪腐程度和性別不平等仍然居高不下。為了深入瞭解亞太地區的貪腐程度是否受性別因素影響，以及性別不平等與貪腐之間的相互作用，國際透明組織與成立了焦點小組，與多位女性共同討論性別和貪腐的態度及看法，包括	

根深蒂固的性別規範係如何導致更廣泛的性別不平等；如何影響人民與公職人員的互動。女性還可能因為擔心檢舉貪腐，會影響家庭獲得公共服務的機會，而猶豫並降低意願。另外報告進一步指出，忙於家庭照顧的女性往往缺乏意識和時間，來獲取資訊並要求問責。

不論性別認同為何，賄賂對所有參與者來說都是一種普遍的經歷。然而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在面臨貪腐時具有獨特的脆弱性，特別是當他們成為性勒索的受害者時。被邊緣化女性可能更容易成為性勒索的目標，並且不太可能挑戰或揭發貪污犯罪者的要求。她們容易被當成索賄目標，為了照顧對象，迫於壓力而交付賄賂或受到性勒索，而許多受害者並不知道性勒索是賄賂或貪腐的一種型態。

國際透明組織應對性別挑戰的建議

為應對這些挑戰，國際透明組織呼籲政策制定者制定對性別議題相關且符合具體情況的反貪腐政策，包含考慮性別如何影響人民檢舉意願，並探討阻礙司法正義的多重因素，來建立檢舉貪腐機制。亞太地區的國家也應制定針對性勒索的法律架構，以便促成案件的起訴，並向性勒索受害者提供資源協助，同時對處理此類案件的司法人員進行培訓。

上述作法均能發揮一定作用，但除非政策制定者和公民社會團體能夠賦權予女性，特別是在反貪腐或其他治理體系中被邊緣化的女性，否則這些方法是不夠的。我們還須努力制定提高對性勒索認識的策略，挑戰人民與公職人員先入為主的性別刻板印象與規範，並告知潛在受害者有關他們享有的權利、獲取資訊及檢舉貪污的管道。

儘管本報告的調查結果，明確顯示貪腐及其影響具有性別差異，但在亞太地區的性別經驗，係如何影響受性勒索經歷及其脆

弱性，還需要進一步的研究。然而在更廣泛的社會變革發生之前，亞太地區有關性別導向之貪腐很難發生實質地改變。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4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12.08/歐洲理事會/ https://reurl.cc/G4LGp3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反貪腐日：政府必須打擊環境貪腐 在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腐日前夕，歐洲理事會反貪腐國家集團（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GRECO）主席 Marin Mrčela 發表了以下聲明： 環境犯罪通常是犯罪者受巨額非法金融利益之引誘下產生的，而所涉及之貪腐行為包含行賄及不當影響高階公職人員、政治家與執法人員。環境犯罪中，私部門之貪腐問題也令人擔憂。 前述所涉犯罪包含非法筏木、非法捕撈漁業、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非法採礦、非法傾倒與非法運輸有害廢物等非法活動。這些行為對自然資源、公民及未來世代享有健康環境之權利造成了不可逆轉之損害。 貪腐助長了環境犯罪的肆虐。各國應加強提升在環境資源使用、許可與特許證書之發放、認證與執法以及環境檢查等領域之決策與立法過程的透明度。排放權及其交易必須受到嚴格監管，政府當局應對可能濫用這些權利之行為保持警惕，而在涉及大量資金投資的綠色轉型中，防貪措施也至關緊要。 GRECO 對其成員國的建議完全適用於與環境相關之貪腐犯罪，建議除了包含充分規範及有效執行有關遊說、政府採購與核准之程序外，亦包含揭弊者保護。立法過程的透明，同樣也是防止濫用權力之重要手段，方法包括尊重公眾諮詢、公眾參與，以及公眾獲取資訊的權利。	

歐洲理事會現正草擬之《保護環境刑法公約》(暫譯)(Convention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through Criminal Law)應該能成為強化各國起訴犯罪者；打擊此類犯罪免責現象，並加強保護環境資源之利器。

各國應採取果斷措施，將打擊環境貪腐納入政策優先事項。環境領域之貪腐行為最終將導致世界自然資源的惡化，這是我們年輕與未來世代不應承受之遺產。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4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12.11/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 https://www.unodc.org/unodc/en/press/releases/2023/December/closing-of-the-tenth-session-of-the-conference-of-the-states-parties.html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廉政訊息摘要	
聯合國反貪腐大會於亞特蘭大閉幕，並重申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承諾 第 10 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大會(<i>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CoSP</i>)在通過「亞特蘭大 2023：促進打擊貪腐中的誠信、問責及透明度」之決議，並傳達了一個清楚的訊息——世界需要團結社會力量來保護法治，並恢復對政府機構之信任。 「亞特蘭大 2023」決議聚焦於對「公約」的責任，以及對「貪腐行為者」之究責，並強調政府須對公民負責，每個人也都應該對彼此負責。 2023 年的會議有來自 160 個國家，超過 2,000 名政府代表及超過 900 個公民社會團體、私部門及青年代表之參與。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UNODC)之 YouthLED 誠信諮詢委員會 (YouthLED Integrity Advisory Board) 成員 Dexter Yang 首次於該會議上致辭，他呼籲應加強與青年合作。他說道：「我們青年世代是貪腐之下的受害者，。我們被剝奪了機會，還被搶奪了我們夢想中的未來。作為貪腐的受害者，我們必須在解決貪腐這個問題上擁有發言權。」 UNODC 執行總監 Ghada Waly 表示：「第 10 屆締約國大會傳遞一個重要訊息，那就是公約之目標既是永恆的亦是及時的，且	

公約具有發揮更大影響力之潛能。」她補充說明這次大會體現「在這個信任感脆弱及法治受到挑戰的時代，公約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

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探討了關鍵性問題，例如貪腐評估及反貪架構之有效性、實質受益權、各國在屬於民事和行政訴訟中反貪腐相關法律行動之國際合作、貪腐與私部門、公約在小島類型發展中國家之實施情況，以及首次有關採購、揭弊者保護，及貪腐與組織犯罪間關聯性等問題。

大會見證了公民社會團體論壇（Civil Society Forum）、青年變革者活動（Young Changemakers Event）及 UNODC-UN 全球契約私部門論壇（UNODC-UN Global Compact Private Sector Forum）等全球領導人齊聚一堂，為這些利害關係人在實踐公約的參與上進行鋪路。

大會還針對貪腐對於減緩氣候變遷及保護地球豐富的生物多樣性上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討論，此外還討論了非法採礦、森林砍伐和綠色轉型等議題。另規劃了資產追回、國際合作、性別、人權等專題性特別活動，以支持實務工作者在執行公約上的努力。

2023 年，在慶祝該公約成立 20 週年之際，國際反貪腐社群仔細回顧了所取得的各項成就，同時為 190 個締約國確保了「人人意見都能佔有一席之地」的未來進行鋪路。締約國已決議延長第 2 輪公約審查機制至 2026 年 6 月，並由卡達擔任 2025 年第 11 屆 CoSP 主辦國。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4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03.09/ Word Economic Forum/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23/03/frontier-technologies-against-corruption/?_gl=1*107170z*_up*MQ..&gclid=Cj0KCQjw9fqkBhDSARIsAHlcQYRDfOjd4KkFykepplwQAK_dEFQ0BFh3mstoKqp_6_yYsUNP5endMTIaAgXbEALw_wcB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廉政訊息摘要

為什麼前沿科技將推進反貪腐之戰

前沿科技(frontier technology)有望從根本上改變反貪腐措施，增進偵查、預防和風險管理的效能和效率。然而，科技創新也存在誠信風險，並可能被濫用於詐欺。要真正獲得前沿科技對治理和反貪腐的益處，就必須解決 3 個基本矛盾：隱私、言論自由和選擇自由。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將前沿科技描述為具有「重塑工業和通訊業，並提供全球挑戰亟需的解決方案……並具有取代現有流程的潛力」。科技的顛覆性潛力很可能改變反貪腐措施，如演算法學習、人工智慧(AI)和大數據分析等，已被用於提高預測和識別貪腐風險，或提升監管漏洞的效率和準確性；區塊鏈則可以幫助降低風險，降低中介機構的角色，增強可信度。

透過前沿科技打擊貪腐

然而，科技創新也帶來了其自身的誠信挑戰。都柏林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 Dublin)最近研究了自 2015 年以來，發表在頂級商業相關學術期刊中有關倫理和人工智慧的研究。透過分

析 58 篇論文的摘要後發現，信任似為最主要的主題，共計 13 篇文章涉及該主題。

透過分析，我們歸納出了將前沿科技運用在善治和反貪腐領域時可考慮的 3 個核心矛盾：

1、 「隱私」與「透明」之爭

在現代資訊社會中，資訊公開透明與隱私保護間，一直存在著核心矛盾。關於反貪腐措施，歐盟法院最近的一項裁決，再次彰顯了這種緊張關係，該裁決指出，公眾得查閱實質受益人登記，侵犯了基本的個人權利。相對的，「B20 誠信與法遵工作小組」(B20 Integrity and Compliance Task Force)在 2020 年建議實施國家數位化公共登記 (digital public national registers)，以提高實質受益人的透明度，進而承認了擴大監察的重要性。

由麻省理工學院 (MIT) 與英博集團 (ABInBev) 和科納人工智慧公司 (Kona AI) 合作開發的「誠信分散式」(Integrity Distributed) 專案提供了一個有關如何在保護隱私的同時，得到獲取資訊好處的例子。該工具在不共用基礎資料的情況下，利用有關高風險交易的去中心化知識，使預測不當支付的概率提高了 25%。

2、 「言論自由」與「保護人性尊嚴」之爭

人性尊嚴與表意權密切相關，但這兩種價值時常會產生衝突。當今的社交媒體平臺在促進意見交流的同時，因為扭曲或公開羞辱的方式，即使是對普通公民而言，也增加了聲譽風險。

與此同時，由於持續存在的數位落差，使一部分人無法參與線上辯論，削弱了他們發揮公民聲音、參與和問責的能力。據國際電信聯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估計，2021 年全球計有 37% 的人口從未使用過網際網路，

而許多使用過網際網路的人，也只是偶爾才能上網。

3、 「選擇自由」與「確保人類自主必要性」之爭

最後，人工智慧的廣泛應用引起了人們對選擇自由的擔憂。特別是在電子商務領域，例如擔心亞馬遜購物(Amazon)的推薦，會操縱人們做出購買決定。這些面向也對科技在反貪腐的角色提出了挑戰。人們對於科技是否能夠或應該取代人類抱持著相當懷疑的態度，尤其是在建立公眾信任方面，而公眾信任是誠信不可或缺的要素。同樣地，數據(data)是驅動科技發展的燃料，但未經整理的數據係混亂且難以使用的。另外，科技可能會被用於詐欺，導致信任被迫壞。

為了應對這些挑戰，ComplyAdvantage 公司的 Andrew Davies 建議只收集必要的數據，確保能夠限制納入會在分析中產生偏差的數據。同時，數位教育有助於提供人們和組織足夠的決策自主權，還可以提升個人對前沿科技的信任和自主性。

建立信任是關鍵

從倫理道德角度來看，科技是中立的。科技可以被善惡力量所應用，且具有相同的效果和影響。因此，有必要區分與新科技相關的誠信挑戰（科技的誠信，*integrity of tech*）和應用科技促進誠信（促進誠信的科技，*tech for integrity*）。

科技的發展速度有增無減，新工具不斷推陳出新。要充分利用前沿科技的好處來促進反貪腐，就需要在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建立信任。而這需要負責任地使用數據；以集體行動來提高分析能力；並以透明的方式解決相關疑慮。如果我們能夠有明確目標，且負責任地發展和應用科技，解決方案才能持久。

世界經濟論壇合作反貪腐倡議（World Economic Forum's Partnering Against Corruption Initiative, PACI）和都柏林三一學院

在 2022 年國際反貪腐會議（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IACC）上，與公私部門的專家亦有討論科技在反貪腐中的作用。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4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09.13/European Parliament/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30911IPR04919/parliament-strengthens-rules-on-integrity-transparency-and-accountability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廉政訊息摘要	
歐洲議會強化廉政、透明和問責制的規定 ● 所有歐洲議會議員須公開與利益團體及第三國代表的會議情況。 ● 就到職及卸離職財產申報。 ● 針對利益衝突、額外收入、餽贈有更嚴格的規範。 ● 非官方團體活動受到監管及限制。 歐洲議會依議長的「14 點改革計畫」，修改其內部議事規則，以因應貪腐指控。 歐洲議會在全體會議上，以 505 票贊成、93 票反對、52 票棄權通過了對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歐洲議會通過了一項強化禁令，禁止所有可能構成遊說歐洲議會議員的活動，要求歐洲議會議員提交來自外部人員對其的意見或建議之聲明附錄，並應附在所有報告及意見中，並對違反行為準則者處以更嚴厲之懲罰。其他修改包含： ● 擴大了對會議公開的規定，使其更廣泛地適用於所有歐洲議會議員（不限於擁有正式職位的議員），並涵蓋與第三國代表的會議。	

- 對「旋轉門」實施更嚴格的規定，禁止歐洲議會議員與在前 6 個月內離開歐洲議會的前議員進行互動，此一規定用於補充前議員在離任後的 6 個月內，禁止接觸現任議員的規定。
- 擴大利益衝突的定義，對與利益衝突相關之公開聲明（public declarations）有更完善的規定，並賦予主管機關對存在利益衝突的歐洲議會議員，是否擔任特定職位之決策權。
- 應申報額外收入的門檻，從此開始包括所有定期和偶發的有償活動。
- 在每個任期就到職及卸離職時，辦理財產申報。
- 對於歐洲議會議員以及歐洲議會代表接受禮物和申報由第三方支付之旅行及生活費用，實行更嚴格的規定。
- 賦予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更強大的角色，並將其成員從 5 名擴大至 8 名議員。
- 具體規範歐洲議會議員的非官方團體活動。